

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3 年 10 月 27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

（二）第 2 案：103 年 11 月 5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

（三）第 3 案：103 年 10 月 15 日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四）第 4 案：103 年 10 月 30 日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

（五）第 5 案：103 年 10 月 22 日檢肅竹聯幫和堂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

（六）第 6 案：103 年 11 月 7 日查獲非法持有霰彈槍 1 枝、改造手槍 2 枝等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

（七）第 7 案：103 年 10 月 31 日偵破詐騙車手集團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

（八）第 8 案：103 年 11 月 12 日偵破詐騙集團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木柵郵局辦事員陳○○先生、六張犁郵局

行員陳○○小姐、北投區農會關渡辦事處主任黃○○小姐、臺灣銀行內湖分行副理張○○小姐、瑞興銀行景美分行行員陳○○小姐、全家便利商店文盛門市店長陳○○先生。

六、主席致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主任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翁主任檢察官、警察局黃局長、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平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現場服務於金融機構及超商的市民朋友，因為各位熱心與積極地主動關懷，讓市民免於受騙並保住辛苦的血汗錢，在此代表所有市民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詐欺經濟型犯罪日益猖獗，除透過各項宣導讓民眾提高警覺外，警方及金融機構、超商朋友的辛勞也是功不可沒。此外，近期警察局在打擊犯罪方面也有卓越表現，像是中正第一分局、萬華分局偵破搶奪案，萬華分局、松山分局偵破強盜案，刑事警察大隊檢肅竹聯幫和堂成員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獲非法持有槍械及查獲詐騙集團車手等案，都是具體績效，在此也表達高度肯定。

選舉將屆，候選人為爭取選票陸續舉辦大型造勢晚會或相關活動，集會遊行也會增加，請全體同仁本著行政中立原則，積極防範各種暴力治安事件發生，尤其選舉期間任何事件都可能被擴大渲染甚至成為爭議，特別提醒大家注意。

最後，再一次恭喜今天受表揚的員警以及市民朋友，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各分局列管營業場所查處作為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大安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有關○○夜店擴大臨檢執行情形，本分局持續每週規劃勤務並針

對在場人員逐一盤查登記，103年10月有情資反映該店將舉辦home party，本分局於25日申請警力施檢當場查獲搖頭丸，原訂舉辦之home party也臨時取消，另10月29日亦於該店查獲安非他命，將持續加強臨檢。

松山分局吳分局長坤旭發言：

本轄2家夜店經強力掃蕩後客人銳減，租約業已到期，均於103年10月結束營業。

信義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在警政署、本局各單位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支援下，本分局全力執行威力掃蕩及擴大臨檢勤務，○○飲酒店業於103年11月17日宣布結束營業，另轄內2家大型飲酒店分別於10月20日、11月24日以整修內部為由暫時歇業，但本分局仍持續派員不定時探訪，一發現可疑情形立即機動調度警力施檢。經查ATT 4 FUN及NEO19該2棟大樓各有1間展演廳，日前傳聞某歇業之夜店業者預計承租營業，經本分局強力約制後，截至年底均無任何與夜店相關之活動。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103年10月查獲某列管養生館涉嫌妨害風化1件4人，業於11月12日申准歇業，另11月17日民權西路某址申准登記酒吧業已開始營業，將持續實施臨檢並實施聯合稽查。

蔡顧問茂岳發言：

本府持續配合警察局威力掃蕩實施聯合稽查，請消防局、建管處及商業處報告查處缺失及後續情形。

消防局呂股長佳憲發言：

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自103年9月14日起至11月19日止計抽查62家次，消防安全不合格計有9家，均依法給予限改期限，另配合警察局執行15家大型飲酒店查察，3家不合格均已改善完畢，

將持續加強抽查。

建築管理工程處洪科長德豪發言：

103年10月30日本處已針對信義區○○夜店未領得使用執照裁罰新臺幣70萬元在案，限期1個月改善，將持續列管。

主席裁（指）示：

- 1.夜店尚有查獲毒品犯罪等情事，請持續維持查察頻率，下個月治安會報前仍請大安、松山、信義分局送交書面報告至市長室，並請消防局、建管處加強後續公安檢查。
- 2.請各分局不定期前往查察歇業夜店，以宣示維護治安、公安與打擊犯罪決心，夜店文化務必要在法治範圍內發展，倘成為犯罪溫床或有公安、消安疑慮時即應採取具體作為。
- 3.近期士林夜市發生哄抬物價情事即嚴格查辦，一旦發生影響本府形象及市民感受之情事，即以強力行政作為使業者知所警惕。
- 4.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湖分局張分局長夢麟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290045 案件，民眾反映安泰公園有賭客聚集等情，經多次派員前往查察，於103年11月4日查獲王姓犯嫌等4人以象棋賭博並移送法辦，將持續編排定點站崗勤務杜絕不法。

松山分局吳分局長坤旭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130078 不滿意案件，市民陳指渠兒子沉迷賭博網站並遭追債，希望警方協助查緝等情，經查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於10月20日業受理本案並朝組織

犯罪方向擴大偵辦中，不滿意原因係未能及時向陳情人說明偵辦情形，業已檢討改進並要求同仁爾後應妥為說明。

大安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1.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080118 案件，民眾檢舉忠孝東路某酒店疑有脫衣陪酒及曾發生打架致死等情，該店為本分局擴大臨檢查察重點，目前尚無查獲脫衣陪酒等不法，經查該店包廂設有暗鎖，雖已拆除惟仍有疑慮，將持續加強臨檢查察；另監視器屬於管理委員會，與酒店設置之監視器應無關聯；有關打架等情，經查係 99 年 6 月發生酒客將泊車人員毆打成重傷，案發當時即於現場逮捕人犯移送，近 2 年未發生是類案件。
2. 另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090029 案件，民眾檢舉和平東路 3 段某址有幫派分子進出及疑似吸食 K 他命等情，本分局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聲請搜索票實施搜索，查獲毒品並移送法辦。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1.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030086、MA201410240039 等 2 案，係民眾陳指遭詐欺等情，案經調閱監視器，歹徒均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刻正積極偵辦中，並持續加強金融機構關懷提問之宣導。
2.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170094 不滿意案件，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迄今檢舉新興公園內妨害安寧計 7 件，本分局於周邊取締告發交通違規 40 件，經查公園內有一處宮廟，惟並無中輟生於此活動，將持續深入瞭解。
3.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290014 案件，本分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趕赴現場，惟當事人均已離去，經查被害人迄今尚未報案，目前依據犯嫌離去時搭乘計程車之車號持續追查。

4. 另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300028 案件，民眾檢舉色情按摩等情，103 年 10 月迄今持續規劃臨檢尚無發現不法。

刑事警察大隊李大隊長文章發言：

1.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160253 案件，係假綁架真詐欺案件，經查近 1 個月以來是類案件有增加趨勢，本大隊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從越南查獲同夥詐騙集團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案業已與被害人取得聯繫與相關資料，刻正透過刑事警察局洽查情資，共同進行跨境打擊犯罪。
2. 另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020044 案件，陳情人來信提供賭博犯嫌之年籍資料及電話等情，目前由本大隊成立專責隊積極偵辦中。

主席裁（指）示：

1. 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080118 案件提及加裝暗鎖等情顯有可疑，請大安分局列為查察重點，並於下次治安會報前將書面報告送交市長室。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0170094 及 MA201410300028 案件，請中山分局積極追查，尤其編號 MA201410300028 陳情內容相當具體，請提升查緝頻率。
3. 近期常聽聞假綁架真詐財案件，請積極針對是類案件追查源頭，將歹徒繩之以法。
4.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淨安專案係 103 年 11 月上旬警政署專案要求各警察單位機動執行，第一階段執行日期至 11 月 20 日止，往後將恢復以往查緝方式。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首先感謝刑警大隊偵查第五隊及大同分局在近期協助相關案件的查緝，涉及刑法部分已移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行政裁罰部分業裁罰新臺幣 4 萬元在案。

主席裁（指）示：

1. 食品安全議題雖風暴趨緩，但相關查察工作仍請衛生局與警察局積極配合處理。
2. 從整體治安狀況可看出詐欺案件呈現犯罪率增加、破獲率減少之趨勢，請刑警大隊配合各分局研擬具體可行之作法。
3.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消防局）。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盛忠發言：

噪音稽查工作目前正在研擬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5 條進行裁罰，依據該法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罰則較高且更易取締。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0 分）。